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57-07

修正案号: 39-1710

一. 标题: 改装 RB211-535E4 发动机燃调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装序号在31419之前的RB211-535E4-37,

- -535E4-37/10, -535E4-37/11, -535E4-37/12, -535E4-37/14,
- -535E4-37/16, -535E4-37/17, -535E4-37/19, -535E4-37/20,
- -535E4-37/23以及RB211-535E4-B-37, -535E4-B-37/15,
- -535E4-B-37/20, -535E4-B-37/21罗. 罗发动机的波音757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CAA AD 005-05-96;
- 2.SB RB211-73-B869R1(96.5.24)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在高于25000FT高度下降期间,发动机从低慢车加速时可能发生的发动机喘振和停车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1997年2月28日以前按罗. 罗服务通告 RB211-73-B869R1(96. 5. 24)要求对发动机燃调进行增进低慢车燃油 流量的改装。

注:服务通告RB211-73-B869R1覆盖了B869改装通告,改装通告B869介绍了一种修正后最小的止动装置P4,以增加低慢车燃油流量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374$